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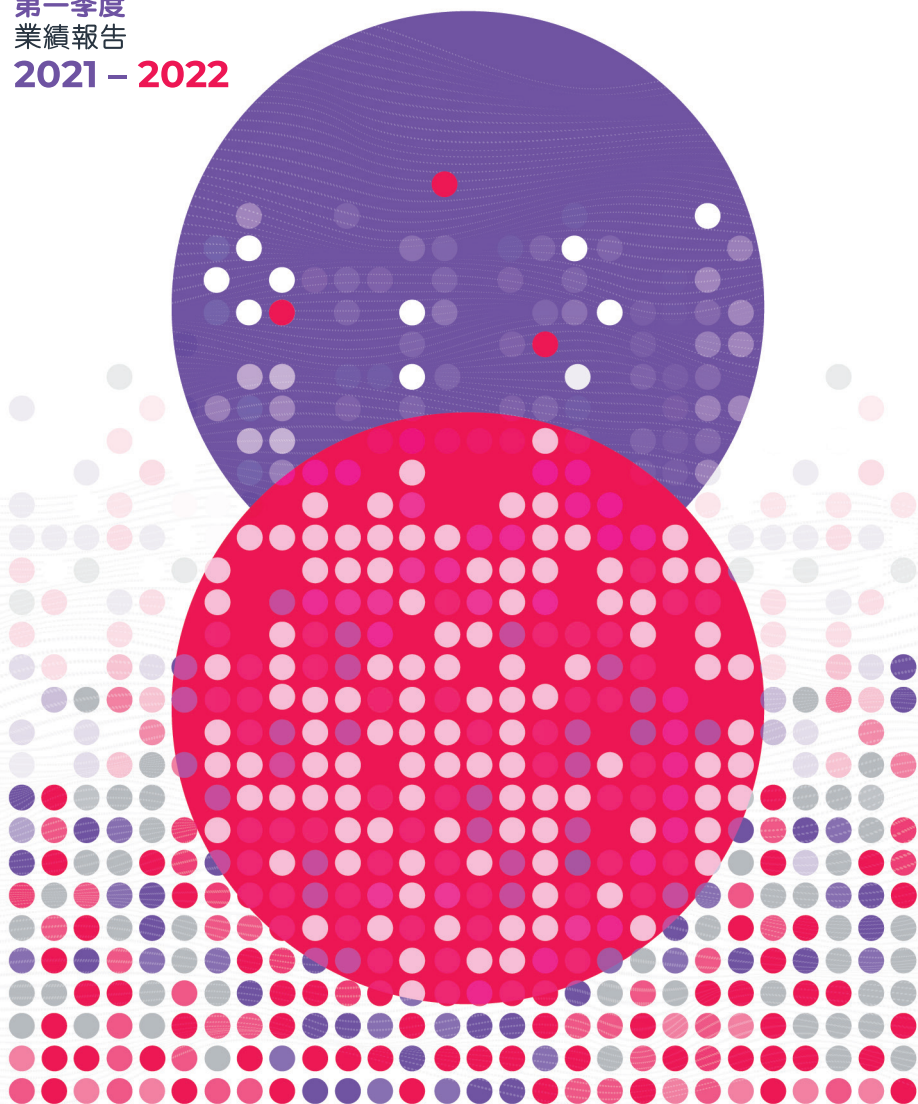
#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僅供識別

##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21 – 202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1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8,600,000港元增加約53.5%。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1,600,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27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0.30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b>12,874</b>	8,412
其他收入	4	<b>211</b>	1,567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b>(12,750)</b>	(9,695)
財務成本	5	<b>(971)</b>	(2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b>(636)</b>	25
所得稅開支	7	<b>(112)</b>	(1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b>(748)</b>	(1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b>(716)</b>	(1,399)
期內虧損		<b>(1,464)</b>	(1,558)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b>1,222</b>	1,8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b>1,222</b>	1,82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242)</b>	27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546)</b>	(1,558)
非控股權益		<b>82</b>	-
		<b><u>(1,464)</u></b>	<b><u>(1,558)</u></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24)</b>	270
非控股權益		<b>82</b>	-
		<b><u>(242)</u></b>	<b><u>270</u></b>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b><u>(0.27)</u></b>	<b><u>(0.30)</u></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b><u>(0.14)</u></b>	<b><u>(0.03)</u></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直接權益	可換取權益	儲備	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5,132	70,895	152	1,656	(3,002)	47,094	52,22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	(1,558)	(1,55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132	70,895	152	1,656	(1,142)	47,364	52,4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本會計期間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包括：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本會計期間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包括：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可換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撥備 (不可退回) 千港元 (附註1)	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撥備 千港元	盈餘 千港元	未派 股息 千港元	計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5,462	75,555	152	1,656	(3,046)	-	(42,478)	37,299	-	-	37,299
期內溢利	-	-	-	-	-	-	(1,546)	(1,546)	82	-	(1,4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22	-	-	1,222	-	-	1,2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22	-	-	1,222	-	-	1,222
期內綜合收益(總計)	-	-	-	-	1,222	-	(1,546)	(324)	82	-	(24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釋15(a) 注釋15(b)	500	9,500	-	-	-	-	-	10,000	-	-	10,000
與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	-	-	-	-	-	-	-	5,296	-	-	5,296
期內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500	9,500	-	-	-	-	-	15,296	-	-	15,2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962	85,055	152	1,656	(1,829)	-	(44,024)	52,271	82	-	52,35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i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重組(旨在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簡化集團架構)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出資。
- (iii)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iv)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的金額。
- (v) 可換股票據儲備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換股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所發出之公司名稱更改證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所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名稱已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tcher Group Limited」，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v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ii)公司秘書服務、(viii)會計及稅務服務、(ix)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x)人力資源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尹可欣女士最終控制。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加元(「加元」)作為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於本期間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持牌業務</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477	6,220
配售及包銷服務	-	752
資產管理服務	50	25
	<b>3,527</b>	<b>6,997</b>
<b>非持牌業務</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會計及稅務服務	4,035	-
業務諮詢服務	2,585	1,415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1,344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762	-
公司秘書服務	562	-
人力資源服務	59	-
	<b>9,347</b>	<b>1,415</b>
<b>總計</b>	<b>12,874</b>	<b>8,412</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持牌業務</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經紀佣金	167	123
結算、交收及手續費收入	6	8
	<b>173</b>	<b>131</b>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來自現金及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113	36
<b>總計 (附註9)</b>	<b>286</b>	<b>167</b>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政府補貼(附註)	167	956
利息收入	1	10
收回壞賬	-	600
未變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9	-
其他	34	1
	<b>211</b>	<b>1,567</b>

附註：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計劃確認政府補貼約1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56,000港元)，詳情如下：

計劃名稱／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就業」計劃／香港	-	806
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香港	87	-
遙距營商計劃／香港	80	-
加拿大緊急工資補貼／加拿大	-	121
加拿大緊急租金補貼／加拿大	-	29
	<b>167</b>	<b>956</b>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應付貸款利息開支	-	102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695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22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4	157
	<b>971</b>	25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9)	1	3
	<b>972</b>	262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b>持續經營業務</b>		
僱員福利開支	7,596	5,08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17	114
	<b>7,813</b>	5,19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僱員福利開支	573	89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0	28
	<b>593</b>	922
員工成本總額	<b>8,406</b>	6,116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163	167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319	164
— 使用權資產	1,707	1,623
專業費用	898	1,94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25	21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38	114
— 使用權資產	87	84
專業費用	3	—



##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各期間，本集團僅有一間實體須按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課稅，而本集團其餘實體則繼續按16.5%稅率課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就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該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之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8%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112	151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	33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b>112</b>	<b>184</b>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30)	(1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16)	(1,399)
	<u>(1,546)</u>	<u>(1,55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9,352</u>	<u>513,2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報告期末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報告期內概無潛在未發行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86	167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001)	(1,563)
融資成本	5	(1)	(3)
除稅前及期內虧損		<u>(716)</u>	<u>(1,399)</u>

富滙證券每股虧損之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仙 (未經審核)
富滙證券每股虧損		(0.13)	(0.27)
基本及攤薄		<u>(0.13)</u>	<u>(0.27)</u>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雅博集團國際已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鑑於該收購事項，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直至本報告日期，由於雅博集團國際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如有)之公平值評估尚未落實，上述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並未完成。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轉型為廣泛金融及諮詢服務供應商之策略之其中一部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方面之持牌業務(「持牌業務」)；及(i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方面之非持牌業務(「非持牌業務」)。

#### (i) 持續經營業務

##### 持牌業務

本集團之持牌業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營運：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 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泉資產管理」)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權益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持牌業務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6.4%。本集團的其他持牌業務，即(i)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ii)資產管理服務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分別佔其收益總額零及約0.4%。

### **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業務主要透過其於加拿大之全資附屬公司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營運。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業務包括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潛在上市申請人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規劃、就財務申報、企業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及建議併購。本集團之業務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佔其收益總額約19.6%。

本集團有關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之業務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旗下進行。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雅博集團國際之進賬約為6,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1.4%。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持牌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100%股權將業務擴展至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佔其收益總額約2.2%。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富滙證券之85%股權訂立協議。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並未完成。



##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總額增加約53.5%至約1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收購雅博集團國際。

###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86.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1,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政府補貼減少約789,000港元及並無確認收回壞賬6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3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800,000港元，增幅約為22.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因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收購雅博集團國際而有所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6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收購雅博集團國際而產生自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所致。

###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1,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1,6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富滙證券之85%股權，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清償。於本報告日期，該出售事項並未完成。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收購事項完成後，雅博集團國際已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前景

由於預期二零二二年之營商環境較二零二一年好轉，本集團將繼續為其現有持牌業務及潛在非持牌業務尋求商機。預期收購雅博集團國際將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應；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從而讓本集團轉型為廣泛金融及諮詢服務供應商。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尹可欣女士 (「尹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9,745,000 (L) (附註1)	60.34%
楊振宇先生 (「楊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33,000,000 (L) (附註2)	5.54%

#### 附註：

- (1) 該等359,745,000股股份包括由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尹女士全資擁有)持有之359,5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33,000,000股股份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Great Wi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Great Wi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字母「L」指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尹女士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359,540,000	-	359,540,000 (附註1)	60.31%
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 (「Luck Achieve」)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附註2)	33.55%
Great Win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	33,000,000 (附註3)	5.54%

附註：

- Jayden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Jayden Wealth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Luck Achiev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李震鋒先生、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震鋒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Luck Achiev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Luck Achieve為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最多150,000,000股股份。因此，Luck Achieve被視為於150,000,000股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 (3) Great Win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執行董事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Great Wi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所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由於已完成收購事項且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i)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向Luck Achieve（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清償收購事項之代價1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Luck Achieve（或其代名人），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清償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30,0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劉栢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